

关于中央企业破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29日 财政部财企[2000]385号发布)

为规范中央管理企业(指资产财务关系直接隶属财政部管理的企业、暂未脱钩仍实行行业管理或中央主管部门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实施破产中涉及的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对中央破产企业涉及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事关破产程序的正常实施和企业人员的妥善安置,有关方面应予以高度重视。为保证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的客观、公正、高效,清算组、上级企业或主管单位、原企业有关人员及其他相关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资产评估工作;承担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要组织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评估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参与整个评估工作,评估人员应依照现行的有关评估操作的政策法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做好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工作。

二、凡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破产的中央企业,其资产评估免于立项。企业破产清算组可根据法院宣告,直接委托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破产企业全部财产进行评估。

三、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以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宣告企业破产并发布公告之日为准,资产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为确保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承担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的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成立两年以上、已完成脱钩改制工作、具有正式资产评估资格且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兼营资产评估的机构,兼营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必须内设独立的资产评估业务部门;

2. 拥有8名以上具备执业资格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3. 在以往执业过程中没有发生过明显的工作失误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五、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央企业破产项目的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由财政部受理,从中央下放地方管理的煤炭、有色等破产企业,凡涉及享受职工安置费由中央财政兜底政策(即职工安置费在以土地作价、资产变现支付后不足部分经批准由中央财政负责补助)的,其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也由财政部直接受理。

六、关于破产项目合规性审核的申报、审核程序及审核内容。

(一)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材料的申报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申请由破产企业清算组在评估基准日后两个月内提出。申报材料如下:

1. 破产清算组申请合规性审核的书面文件;

2.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一);

3. 评估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

4. 评估机构和经办注册评估师出具的承诺函;

5. 破产企业清算组出具的承诺函;

6. 评估机构的资质情况说明;

7. 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资产评估合规性初审

破产企业清算组提出的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申报材料需按产权关系或行政隶属关系先报经企业上级主管单位(指实行行业或部门管理的有关部、委、办、局,或资产财务关系隶属财政部的中央一级企业,以下简称主管单位)进行初审。主管单位初审认为合格的,正式向财政部提出合规性审核的书面申请,并将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一并附上;对没有主管单位的,其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可由清算组直接报财政部。

(三)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核准

财政部负责合规性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1. 承担该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本通知规定的条件;

2. 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签字的有关人员是否具备资产评估执业资格;

3. 评估操作中是否遵循了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4. 评估目的与评估范围是否相匹配;

5.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

6. 评估过程、步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 评估方法是否适当,所选用和确定的参数如变现率(折扣率)等是否合理;

8. 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和格式是否完整、规范(有关要求详见附件二);

9. 清算组、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是否按有关规定出具了承诺函;

10. 其他。

(四)财政部对材料齐全的评估报告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性审核工作,并下达合规性审核意见。

七、按照国有企业破产的有关法规,针对进入破产程序的中央企业负债的特殊性,财政部只对破产财产的评估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核,不对负债的评估情况发表意见。

八、为严肃财经纪律,保证中央企业破产程序的正常实施,确保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对未经合规性审核而擅自处理破产财产的,要严肃查处,并依照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主体(企业、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九、建立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后续评价制度。中央破产企业清算组应在破产财产分配结束之后一个月将资产处置结果报财政部备案。破产清算组的报送材料应重点分析资产处置结果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财政部对处置结果组织进行抽查。

十、本通知规定只适用于中央破产企业，地方破产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办法由各地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可参照本通知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十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申请表（略）

附件二：关于中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和格式的具体要求

破产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基本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我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91号）的要求，同时，为了分清委托方与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明确破产企业资产评估的工作内容和审核标准，我们结合破产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作如下具体要求：

一、对《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具体要求

该说明由破产企业清算组根据破产企业介绍的情况和进驻破产企业后通过核实、查证等相关工作了解到的情况撰写，由清算组组长签字并加盖清算组印章。

1. 评估目的中应明确该企业破产是否经企业主管单位同意，法院是否正式受理破产申请并分开宣告，还应说明破产企业是否列入中央企业破产计划，是否需中央财政补助职工安置费用。

2. 评估范围中应明确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值是否与审计结果一致，同时，要对下列事项作特别说明：

(1) 根据现行法规列入委托评估范围的已设定抵押的资产账面值和拟用于承担担保责任的资产账面值情况，依法中止的涉及诉讼资产账面值和被扣押、查封的资产账面值以及依法追回的非法转移、放弃的财产权利情况，评估范围是否包括土地使用权情况；

(2) 拟用作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资产与普通资产的划分原则和依据；

(3) 评估范围是否包括公益性福利设施及党、团、工会组织占用破产企业的财产和相应金额；

(4) 评估范围是否包括清查中发现的盘盈资产，是否包括账面值中未反映的无形资产及其他特许权；

(5) 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相应账面值以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原因和依据。

3. 评估基准日部分应说明是否以法院宣告破产并发布公告之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4. 资产清查情况的说明中应具体说明清查结论，涉及调整事项的应分项说明调整事由及结果。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设备等的变质、毁损、报废等严重影响资产价值的事项应另行提交由专业鉴定机构或清算组出具的鉴定情况和结果，清算组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

5. 对清算组以清算资产负债表提交给评估机构的，应说明清算期初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是否根据我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7〕28号）的要求执行并简要介绍执行情况。

6. 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中应明确下列事项；

(1) 清算组对破产清算财产拟作的处置方案，包括对价证券、存货、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特许权等的初步处置方案和拟采取的变现方式；

(2) 与已设定抵押资产的账面值和对应的债务金额及债权人是否放弃优先受偿权，拟用于承担担保责任的资产和相应的但保金额；

(3) 土地使用权的初步处置意见和拟作处理的依据。

(4) 经债权人大会决议确认的债权数额，债权人大会未召开或未能确认债权数额的，应说明清算组初步核定的债权数额。

二、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具体要求

1. 评估目的部分应说明破产企业主管单位的批准情况、是否列入中央企业破产计划、是否需中央财政补助职工安置费用以及所在地法院的受理情况。

2. 评估范围部分应对评估操作中涉及的全部资产的种类、各类资产的内容及划分依据作详细的文字表述，并列示具体评估对象（各资产项目）的账面值。该部分应充分披露经核实、查证的涉及已设定抵押、担保、被查封、被扣押等事项的资产和相应账面值。应对清算组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是否合法和全面发表专业意见，对未纳入评估范围的应说明原因并披露其账面内容和相应账面值；如评估内容与清算组委托评估范围不一致，应说明原因。

3. 评估基准日部分应明确实际操作中选用的评估基准日，对因特殊情况使评估基准日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

4. 评估方法部分应对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全面反映，应明确与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对应的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应对清算价格法中变现率（或折扣率）的确定方法和过程作充分披露，应对评估中采用的特殊方法、区别资产的不同变现方式所做的不同评估处理情况等作详细披露。

5. 评估结论中应以“对评估结论的说明”的形式，在汇总表外单独说明评估范围中包括的公益性福利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及涉及诉讼的资产等评估结果，单独说明“用作抵押、担保的资产”中评估值超过相应债务的资产项目其超过额汇总结果，并提请清算组及有关当事方充分关注并按现行法规处理。

6. 特别事项中应披露下列事项：

(1) 经债权人大会决议确认的债权数额或清算组初步核定的债权数额；

(2) 评估机构接受清算组的委托核实破产企业债务的，应披露经核实的债务结果，并单独列示其中的欠付职工工资、欠付社会福利款、欠交税款及职工集资款；

7. 评估机构应特别关注并揭示评估基准日至出具报告期间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上述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分回的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追回的评估中已做坏账处理的应收款项、依法追回的法院公告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内企业非法处理的财产、获取的其他财产权利和相应价值以及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失等。对难以在评估结论中反映也未做反映的上述事项,应说明原因并对其发生情况和涉及金额逐项予以揭示。

8. 备查文件中应包括法院公告破产并公告的文书复印件、全部抵押、担保合同(协议)等必备材料。

三、关于资产评估说明的具体要求

1. 评估机构的清查核实说明中应明确清查范围是否包括了所有委托评估的资产,是否存在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和原因,是否有调整事项及其原因,以及调整结果是否与清算组取得一致意见等。

2. 对评估中依照的行业特殊政策、重要法规依据,及评估中参考的破产企业所在地的有关价格标准、参数和相关信息应予逐条列示并附在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中备查。

3. 评估技术说明中,全面、详细地说明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与结果,应充分披露变现率(或折扣率)

的考虑因素、确定过程及结果,说明不同处置方式下的资产的区别处理情况,说明对拟用作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资产与普通资产在评估方法上的区别处理情况以及对涉及诉讼资产的评估方法等。

四、关于评估明细表的具体要求

1. 破产企业资产评估明细表的资产科目设置参照财政部下发的《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财会字[1997]28号)中资产负债表的会计科目设置,评估结果汇总表格式参见附表(略)。对因破产清算资产中不涉及抵押、担保事项,或是涉及抵押、担保事项的资产和金额较少,或是由于抵押权人、担保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明细表和汇总表格式可仍按91号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2. 对“用作抵押、担保的资产”中评估值超过相应债务的资产项目,其超过部分应在普通资产的相应资产科目明细表中列示,并作备注。对列入普通资产的上述超过部分总额应在评估结果汇总表的表外作附注反映。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2000年7月13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行为,促进财务公司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公司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成员单位包括集团母公司,母公司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持股不足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

外资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还包括该外资企业集团的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持股或与该外资企业集团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

第四条 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及变更

第五条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集团: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申请前一年集团控股或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总资产不低于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所有者权益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且净

资产率不低于35%;

3. 集团控股或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在申请前连续3年每年总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4. 母公司成立3年以上并具有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经验,近3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三) 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

(四) 具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七)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财务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收货币资本。财务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后,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减资本金。

第七条 财务公司的资本金应主要从成员单位(包括中外合资的成员单位)中募集,成员单位以外的股份不得高于40%。其资金来源限于按国家规定可用于投资的自有资金,其股本结构、股东资格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

第八条 财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